特色人才住房补贴使用承诺书

根据《关于调整<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部分配套实施细则及办理规程的通知》(东人才办通〔2018〕2号)--《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实施细则》文件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要求，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1.申请所得的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金额只用于支付租房租金或首次在东莞购买商品住宅的楼价款，不挪用于创业投资、股票投资、项目经营、借款贷款、商务活动、学术交流等盈利或非盈利性活动。

2.不出售出租（分租）所购买（租赁）的商品住宅房；

3.申请住房补贴期间在东莞工作（创业）；

4.接受并配合用人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5.若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愿意交回所申请的住房补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手签): 身份证/护照号码：

 年 月 日